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顏士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士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顏士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於酒後駕車無端增加用路人之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屢經政府對「酒駕零容忍」政策大力宣導，仍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機車上路，對人車及自身安全造成之危害甚鉅，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於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自由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速偵卷第2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騎乘機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本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胡嘉玲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454號

04 被 告 顏士雄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段0巷0弄00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顏士雄應知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民國11
12 3年12月15日凌晨1時許起，在臺北市○○區○○路0段00
13 號「HODA餐酒館」店內飲酒後，於同日7時20分許，騎乘車
14 牌號碼000-0000號輕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
15 00巷00號前，為警攔檢並實施駕駛人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
16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而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顏士雄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1 （二）酒精濃度測試數據表1張。

22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吐
23 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
24 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等各1
25 份。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1

檢察官 陳鴻濤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葉羿虹